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 財務重點

- 營業額增加29%至2,287,000,000港元
- 毛利增加10%至166,000,000港元
- 股東應佔經營業務純利增加67%至210,000,000港元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16港仙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287,354	1,771,473
銷售成本		(2,121,453)	(1,621,307)
毛利		165,901	150,166
其他收入		13,375	4,061
銷售及分銷成本		(46,357)	(25,134)
行政費用		(63,832)	(54,676)
出售部份長期上市投資所得收益		197,663	85,880
其他經營費用		(12,978)	(8,823)
經營業務溢利	3	253,772	151,474
融資成本	4	(11,396)	(9,077)
除稅前溢利		242,376	142,397
稅項	5	(32,266)	(16,427)
股東應佔經營業務純利		210,110	125,970
股息	6		
中期		11,342	10,079
特別		—	40,508
擬派末期		64,813	32,407
		76,155	82,994
每股盈利	7		
基本		51.9仙	33.3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編製基準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立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中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仍未能說明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構成重大影響。

該等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短期投資重新計算外，該等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包括已減去退貨及折扣並撇銷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後之銷貨發票淨值，以及分銷所收取之佣金。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收入及溢利。

	市場推廣及分銷		設計及製造		抵銷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顧客銷售	1,878,210	1,484,312	409,144	287,161	-	-	2,287,354	1,771,473
分部間銷售	98,192	85,572	-	2,085	(98,192)	(87,657)	-	-
其他收入	177	92	3,819	1,615	-	-	3,996	1,707
總額	<u>1,976,579</u>	<u>1,569,976</u>	<u>412,963</u>	<u>290,861</u>	<u>(98,192)</u>	<u>(87,657)</u>	<u>2,291,350</u>	<u>1,773,180</u>
分部業績	<u>29,655</u>	<u>40,038</u>	<u>18,130</u>	<u>24,925</u>	<u>-</u>	<u>-</u>	<u>47,785</u>	<u>64,963</u>
利息收入							1,134	27
來自一項長期上市投資之 股息收入							1,240	2,327
短期投資之未變現持有 (虧損)/收益							(6,075)	683
出售部份長期上市投資 所得收益							197,663	85,880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收益							6,771	5
一項長期投資減值							-	(975)
其他資產減值							-	(335)
固定資產減值							(907)	-
未分配之收入/(開支)							6,161	(1,101)
經營業務溢利							253,772	151,474
融資成本							(11,396)	(9,077)
除稅前溢利							242,376	142,397
稅項							(32,266)	(16,427)
股東應佔經營業務純利							<u>210,110</u>	<u>125,970</u>

## 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部之收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顧客銷售		
香港	1,710,611	1,486,703
新加坡	315,542	193,942
韓國	113,996	50,842
其他地方	147,205	39,986
	<u>2,287,354</u>	<u>1,771,473</u>
<b>3. 經營業務溢利</b>		
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折舊	16,245	13,744
無形資產攤銷	1,992	1,528
撇銷無形資產	—	186
固定資產減值	907	—
一項長期投資之減值	—	975
其他資產減值	—	335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收益	(6,771)	(5)
滙兌收益淨額	(6,625)	(64)
短期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收益)	6,075	(683)
來自一項長期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240)	(2,327)
利息收入	(1,134)	(27)
	<u>(1,134)</u>	<u>(27)</u>
<b>4. 融資成本</b>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1,008	8,879
須於五年以外全數償還之按揭貸款之利息	206	—
融資租約利息	182	198
	<u>11,396</u>	<u>9,077</u>
<b>5. 稅項</b>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稅率11%至33%(二零零四年：11%至22%)，根據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b>本集團</b>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		
香港－本年度稅項	5,044	5,297
香港－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95	(636)
其他地區－本年度稅項 <sup>#</sup>	24,571	10,186
其他地區－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172	181
遞延稅項	2,384	1,399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總額	<u>32,266</u>	<u>16,427</u>

<sup>#</sup> 此數額包括出售部份長期上市投資所得收益之資本增值稅。

## 6.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2.8港仙(二零零四年：2.5港仙)	11,342	10,079
特別－每股普通股零港仙(二零零四年：10港仙)	—	40,508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16港仙(二零零四年：8港仙)	64,813	32,407
	<u>76,155</u>	<u>82,994</u>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6港仙。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派付予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須待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經營業務純利210,11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5,97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405,082,419股(二零零四年：加權平均數378,318,857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對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過戶之股份。為符合獲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乃本集團財務表現超卓之一年。本集團之營業額大幅增長29%至2,300,000,000港元，而股東應佔純利則激增67%至210,000,000港元。

於上一年度，本集團出售Reigncom Limited(「Reigncom」)之大部份投資，導致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出售投資項目而獲得收益淨額173,000,000港元。Reigncom於大韓民國(「韓國」)註冊成立，並為KOSDAQ Stock Exchange, Inc.(「KOSDAQ」)之上市公司。

本集團透過分銷三星電子半導體產品而佔據更大市場佔有率，加上本集團自行設計及自我品牌之MP3機銷售量大幅上升，令營業額增長29%至2,300,000,000港元，毛利則增長10%至166,000,000港元，惟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使經營純利下降26%至37,000,000港元。

管理層於多年來一直密切留意市場環境之變化，並已因應各種市況制定相應策略。本集團擁有十足信心，定能不斷開拓有盈利之新業務發展商機，同時對現有業務加以鞏固。

## 市場推廣及分銷

於回顧年度內，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之營業額為1,900,000,000港元，增幅達27%。該業務依然為本集團之核心收益來源，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2%。此分部之溢利下降26%至30,000,000港元。

AV Concept為三星電子於香港及中國之最大快閃記憶體產品分銷商之一，而三星電子則是全球最大之快閃記憶體產品製造商。鑑於持續攀升之市場需求及不斷增長之市場佔有率，本集團之快閃記憶體產品銷售額上升63%至593,000,000港元。三星電子實行具競爭性之價格策略，使快閃記憶體產品之價格(尤其在本財政年度上半年)維持低水平以爭取市場佔有率。快閃記憶體之銷售毛利在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有所改善。

由於快閃記憶體產品之利潤相對較低，因此儘管該等產品之銷售額錄得增長，此分部業務之整體毛利仍有所下降。選用AV Concept快閃記憶體產品之客戶主要是製造商，因此本集團毋須參與快閃記憶體產品之投機買賣。

於回顧年度內，分銷業務類別中其他產品之銷售額亦錄得穩定增長。LSI產品、微型控制器部件、LCD驅動器集成電路及功率元件集成電路之銷售額均有所上升，而利潤則保持平穩。

透過向客戶同時提供技術設計及工程支援服務，本集團成功在區內激烈競爭中突圍而出。此等增值元素對本集團之營商慣例實屬關鍵，對發展與主要客戶之長期關係亦十分重要。

本集團之客戶主要位於珠江三角洲一帶，而該地區逐漸成為全球主要電子產品製造中心之一，已為AV Concept帶來龐大商機，將來亦繼續如是。現有客戶業務量增加，加上新客戶不斷湧現，本集團能保持穩健之業務發展。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銷售及工程隊伍，以滿足該地區不斷增長之市場需求。

二零零四年十月，本集團將其總部遷入位於九龍灣之新辦公室，藉以為集團業務提供更多空間，以及改善電訊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 設計及製造

本集團之設計及製造業務主要分為三部份：電子製造服務（「EMS」）、原設計製造（「ODM」）及自我品牌製造（「OBM」）。

該分部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大幅增長42%至409,000,000港元，而分部溢利則下降27%至18,0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製造之MP3機超過4,000,000部，與去年相比增長逾70%，令本集團成為世界主要MP3製造商。EMS MP3訂單之增加（本集團將其製造費記入所提供服務之營業額），成為生產量上升之主要原因。營業額及毛利之所以增加，主要來自本集團之ODM及OBM MP3產品。在美國、歐洲及韓國等多個市場，本集團產品均取得成功，深受市場歡迎。

隨著MP3市場逐步成熟，競爭亦日益激烈，利潤難免有所減少。來年，EMS及ODM MP3業務之利潤大抵仍然受壓，蓋因市場上不斷湧現低價MP3產品。本集團已採取有關策略，持續於產品設計及建立品牌作出投資，以維持穩健之毛利水平。

年內，本集團兩種OBM MP3產品贏取三項國際設計大獎，即二零零五年「iF設計獎」(iF Design Award)及兩項二零零五年「紅點設計獎」(Reddot Design Awards)。以上獎項均為國際知名之設計大獎，本集團對產品隊伍在此方面取得之成就深感自豪。

年內，本集團在韓國首爾成立設計及市場推廣公司，以輔助及支援香港之產品設計隊伍。

年內，由於產品開發與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上升，導致此分部純利下降。本集團深明該等費用屬投資性質，對本集團製造業務之長遠發展實屬必要，而投資回報亦非立即可見。本集團已就該等開支採用實際有效之管理方法。

### 於Reigncom之投資

年內，本集團出售其大部份於Reigncom股份之投資，為年內帶來收益淨額173,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Reigncom之權益減至3.3%。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Reigncom剩餘權益之市值約為6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本集團出售其持有之餘下Reigncom股份。

### 前景

展望未來，在致力鞏固現有業務之同時，AV Concept將積極發掘其他有利商機。由擴充產品組合、覆蓋更多元化之數碼電子產品，以至尋找投資機會或與國際企業合作，本集團所作之努力將有助達成其長遠業務目標，為股東爭取其滿意之回報。

本集團將致力鞏固其作為亞洲其中一間首屈一指之半導體分銷商之地位，繼續分銷三星電子產品。本集團亦將考慮於適當時機擴充其分銷產品組合。分銷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強大及穩定之收入來源，支持其未來業務發展。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本集團與其長期業務夥伴BreconRidge Manufacturing Solutions Corporation（「BreconRidge」）（一間加拿大EMS製造商）訂立合作安排。AV Concept同意轉讓於其於全資附屬公司先卓電子工業有限公司（「先卓電子」）之股本權益，以換取若干BreconRidge之普通股權益。憑藉BreconRidge之世界級工程專業技術及強大之客戶基礎，管理層相信是次合作將有助本集團擴闊其製造範圍。BreconRidge擁有專業及經驗豐富之業界技術團隊，隊中業界專才亦將為本集團提供寶貴之技術知識，從而提升本集團之設計及製造能力。本集團於世界級EMS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擁有直接權益，定能為AV Concept及其股東帶來更理想回報。

本集團與Reigncom之製造協議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屆滿以後，BreconRidge及其他MP3客戶帶來新EMS訂單，加上集團品牌之MP3增產，已取代Reigncom之EMS MP3生產業務。

製造業務將繼續成為本集團增長動力之一。除提升產品設計及質量以滿足日益複雜之市場需求外，本集團將投入更多資源建立品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本集團推出旗艦品牌「SIGNEO」，同時於日本成立首間公司。此舉標誌著本集團全力進軍利潤豐厚之日本數碼音頻播放器市場。過往，本集團在日本透過代理分銷商以「SiGN」品牌推廣及分銷產品。為全面開發日本市場之深厚潛力，並且更有效地滿足日本顧客不斷變化之需求，本集團決定實施更進取之推廣策略，並透過推出新品牌「SIGNEO」直接管理市場。

本集團推崇其獲獎之產品設計，著力改進其產品之行業及外觀設計。鑑於OBM業務在日本市場深受歡迎，管理層相信此項業務將成為本集團主要增長動力之一。憑著本集團堅實之業務基礎及管理層之超卓遠見，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潛在之目標市場及可盈利之業務商機，從而提升股東之長遠回報。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本集團於Ness Display (有機發光二極體顯示模塊製造商) 作策略性投資。有機發光二極體被視為下一代數碼電子產品之顯示部件。是項投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與Ness Display之關係。Ness Display之產品由本集團之分銷業務分銷，能充實本集團之三星電子及Fairchild Semiconductors產品系列。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219,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3,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為0.28(二零零四年：0.35)。資本負債比率乃根據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13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6,0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472,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04,000,000港元)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本集團訂立一份全權管理協議，委任UBS根據本集團同意之投資指引全權管理78,000,000港元之投資組合。投資範圍包括涉及定息、股本及其他投資項目之平衡組合。投資金額為本集團持有作長期業務發展之儲備，亦成為本集團資金之一部份。

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備有足夠之財政資源以為來年之業務發展及預測需求提供資金。

##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2,400名(二零零四年：約1,900名)全職僱員。

本集團乃根據員工之功績及員工於職位上之發展潛力而聘用及提供晉升機會。薪酬組合乃參照員工之表現及市場當時之薪金水平而釐定。此外，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提供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就參與者為提升本集團利益而作出貢獻及默默耕耘，給予參與者獎勵。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修訂前生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開始之會計期間仍然適用)。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守則第7段以固定年期委任外，因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不限於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董事總經理)均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回顧財政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設立，以審核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Charles E. Chapman先生及黃家傑先生。彼等已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並認為該等報告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有關法例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詳細財務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有關規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根據過渡安排仍適用於本公佈。

承董事會命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蘇煜均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蘇煜均先生(主席)、李貞官先生、蘇智安先生及黎逸鴻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Charles E. Chapman先生及黃家傑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